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

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[ie325@ms19.hinet.net](mailto:ie325@ms19.hinet.net)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110004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標示不實、誇張

或易生誤解鍰處理原則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9

年12月29日以衛授食字第1092006781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

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ㄧ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2月29日衛授食字第1092006786號

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發布令及其附件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

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

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

網頁自行下載。

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